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曙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9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 1333 号公司会议室  
 (四)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权利的优先股股东的姓名：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47  
 2. 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47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10,581,239,056  
 4. 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10,581,239,056  
 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76.1808  
 6. 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76.18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傅文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凤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表决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10,577,936,210	99.9687	2,447,346
0.0231	853,500	0.0082

 2. 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10,577,936,210	99.9687	2,447,346
0.0231	853,500	0.0082

 3. 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10,577,936,210	99.9687	2,447,346
0.0231	853,500	0.0082

 4. 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10,577,936,210	99.9687	2,447,346
0.0231	853,500	0.0082

 5. 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10,577,936,210	99.9687	2,447,346
0.0231	853,500	0.0082

 6. 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10,577,936,210	99.9687	2,447,346
0.0231	853,500	0.0082

 7. 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10,577,936,210	99.9687	2,447,346
0.0231	853,500	0.0082

 8. 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10,577,936,210	99.9687	2,447,346
0.0231	853,500	0.0082

 9. 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10,578,441,710	99.9735	2,447,346
0.0231	350,000	0.0034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2,521,239,810 比例(%) 99.8991	票数 2,447,346 比例(%) 0.0969	票数 350,000 比例(%) 0.0140

10. 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10,578,682,210	99.9758	2,236,464
0.0208	350,000	0.0034

(二) 累积表决议案表决情况  
 11.00.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曹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78,421,217	99.9733	是
11.02	选举李德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78,401,709	99.9731	是
11.03	选举李国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78,401,208	99.9731	是
11.04	选举李江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78,401,208	99.9731	是
11.05	选举李国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78,401,212	99.9731	是

12.00. 关于监事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李国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10,578,401,211	99.9731	是
12.02	选举李德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10,576,753,674	99.9576	是
12.03	选举李国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10,576,773,177	99.9577	是

1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李国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10,578,421,211	99.9733	是
13.02	选举李德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10,576,753,675	99.9576	是
13.03	选举李国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10,578,401,208	99.9731	是
13.04	选举李国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10,576,753,178	99.957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票数 603,189,310 比例(%) 99.4554	票数 2,447,346 比例(%) 0.4035	票数 853,500 比例(%) 0.1411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票数 603,694,810 比例(%) 99.5387	票数 2,447,346 比例(%) 0.4035	票数 350,000 比例(%) 0.0578
9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票数 603,694,810 比例(%) 99.5387	票数 2,447,346 比例(%) 0.4035	票数 350,000 比例(%) 0.0578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票数 603,935,310 比例(%) 99.5784	票数 2,206,846 比例(%) 0.3638	票数 350,000 比例(%) 0.0578
11.01	选举傅文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代表董事	票数 603,674,317 比例(%) 99.5353		
11.02	选举傅文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代表董事	票数 603,654,809 比例(%) 99.5321		
11.03	选举傅文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代表董事	票数 603,654,308 比例(%) 99.5320		
11.04	选举李江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代表董事	票数 603,654,308 比例(%) 99.5320		
11.05	选举李国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代表董事	票数 603,654,312 比例(%) 99.5320		
12.01	选举李国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票数 603,654,311 比例(%) 99.5320		
12.02	选举李德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票数 602,006,774 比例(%) 99.2644		
12.03	选举李国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票数 602,026,277 比例(%) 99.2636		
13.01	选举傅文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代表董事	票数 603,674,311 比例(%) 99.5353		
13.02	选举傅文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代表董事	票数 602,000,775 比例(%) 99.2644		
13.03	选举傅文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代表董事	票数 603,654,308 比例(%) 99.5320		
13.04	选举傅文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代表董事	票数 602,000,278 比例(%) 99.260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5、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00、议案 12.00、议案 13.0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 和议案 10。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9：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议案 10：与议案 9 存在关联关系。  
 一、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9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99,938,2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 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实施现金分红。  
 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简称《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具体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399,938,2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上市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投资者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7 日  
 2. 除权除息日：2023 年 6 月 8 日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2. 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实施现金分红。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 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实施现金分红。  
 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简称《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具体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5,7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300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股派 0.387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上市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投资者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3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7 日  
 2. 除权除息日：2023 年 6 月 8 日

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分派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7 日  
 2. 除权除息日：2023 年 6 月 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实施办法  
 1. 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8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派发。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849	仁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18****849	仁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实施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31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联系方式  
 1. 咨询电话:0791-83896755 传真:0791-83896755  
 2. 咨询电话:李德祥  
 3. 咨询电话: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众创国际 18 层 邮编:330038  
 六、备注事项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2. 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实施现金分红。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 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实施现金分红。  
 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简称《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具体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5,7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300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股派 0.387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上市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投资者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3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7 日  
 2. 除权除息日：2023 年 6 月 8 日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2. 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实施现金分红。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 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实施现金分红。  
 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简称《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具体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5,7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300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股派 0.387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上市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投资者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3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7 日  
 2. 除权除息日：2023 年 6 月 8 日

技术及其专项权属完整性。  
 (三) 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王少华先生签订的《项目保密协议》，王少华先生未在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任何商业秘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并未发生王少华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况。  
 二、公司业绩的披露  
 经过十多年的持续创新和研发，公司在与按摩器具相关的多项技术领域均已形成较为丰富的积累，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体系的优化和研发能力的提高，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富有创造力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4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2.26%。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运行正常，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调整后的核心技术团队人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少华先生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相关在研项目将按照计划正常推进。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新聘任研发总监王少华先生，现任核心技术团队人数及研发团队保持稳定。王少华先生已与公司协商一致，王少华先生已与公司协商一致，不会对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2. 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实施现金分红。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 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实施现金分红。  
 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简称《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具体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300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股派 0.387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上市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投资者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3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7 日  
 2. 除权除息日：2023 年 6 月 8 日

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公司业绩的披露  
 经过十多年的持续创新和研发，公司在与按摩器具相关的多项技术领域均已形成较为丰富的积累，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体系的优化和研发能力的提高，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富有创造力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4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2.26%。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运行正常，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调整后的核心技术团队人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少华先生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相关在研项目将按照计划正常推进。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新聘任研发总监王少华先生，现任核心技术团队人数及研发团队保持稳定。王少华先生已与公司协商一致，王少华先生已与公司协商一致，不会对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2. 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实施现金分红。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 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实施现金分红。  
 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简称《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具体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300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股派 0.387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上市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投资者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3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7 日  
 2. 除权除息日：2023 年 6 月 8 日

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公司业绩的披露  
 经过十多年的持续创新和研发，公司在与按摩器具相关的多项技术领域均已形成较为丰富的积累，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体系的优化和研发能力的提高，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富有创造力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4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2.26%。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运行正常，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调整后的核心技术团队人数  
 截至